

臺北市榮服處

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萬華大同區座談會紀錄

日期:110.04.27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參酌穩定就業方案規定，任職不同事業單位需間隔 1 個月，或回聘同一單位則需間隔 1 年，是否有違輔導就業之良意，建議縮短間隔時間，維護榮民再就業權益。</p>	<p>就學就業承辦人：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之立法精神，係以幫助有實際就業需求之榮民，避免申請者為了領促穩津貼導致刻意頻繁轉職，故增設待業期間隔條文。</p>	就業
2	<p>1. 輔導會職業訓練項目側重於技術類，建議能酌情開發文學創作方面的課程，增加其他就業的可能性。 2. 現行輔導榮民就學方案僅補助有正式學籍的大專院校，建議能增加其他非學籍的補助。</p>	<p>處長： 1. 本會開辦職業訓練宗旨，係以增加就業競爭力為主，有就業需求者可自行上網或蒞服務處諮詢，只要符合 TTQS 合格訓練機構均可申請補助。 2. 本會除補助正式學籍外，尚有推廣教育管道，課程內容相當豐富，可多加利用。</p> <p>就學就業承辦人： 勞動部開辦非自願離職失業給付業務，一般失業補助 6 個月，中高齡則放寬為 9 個月。</p>	就業
3	<p>1. 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平日工作辛苦，惟多年均未調整薪酬，建議輔導會酌情增加社區服務組長薪資。 2. 民間退伍軍人社團平時工</p>	<p>處長： 1. 本處社區服務組長係屬志工性質，受志願服務法規範，輔導會體諒社區服務組長服</p>	服務 照顧

	<p>作範疇大部分都是在服務退伍軍人，惟社團運作經費拮据，建議輔導會能編列預算，酌情補助。</p> <p>3. 軍校年資未列計，影響個人權益。</p>	<p>務榮民之辛勞，去年已調高交通費並責令社區組長每月至少休息 4 日，休息期間遇突發狀況由正職人員負責處理。</p> <p>2. 本會業務龐雜，囿於年度預算編列逐年減少，未來預算仍將優先推動本會主要業務，故退伍軍人社團能分配之預算極為有限，請各退伍軍人社團共體時艱。</p> <p>3. 軍人服務年資係由國防部認定，請洽本處退除給付承辦人協助查詢未列計原因，或逕向各軍種人事處洽詢。</p>	
4	<p>榮民普遍都不年輕，55 歲以上找不到合適工作</p>	<p>處長： 中高齡就業一直是市場關注之議題，亦是本會持續努力之目標，希望榮民求職時考慮年齡限制的職業，或是利用本會職業訓練服務，提升專業技能，爭取工作機會。</p>	就業
5	<p>1. 現今榮民座談會邀請很多協力單位與會，各單位宣導時間過長，佔用榮民意見反映時間，建議爾後儘量不要邀請協力單位與會，讓有意見反映的榮民能伸所欲言。</p> <p>2. 醫師為求醫療效果，常建議</p>	<p>處長： 座談會邀請協力單位與會，是希望與會榮民除瞭解本會政策及相關福利外，並知悉運用其他社會福利資源，提高生活品質。</p>	就醫

	<p>患者改用療效較佳之自費醫材，惟自費項目均未編列相關補助，建議榮總能考量將原醫材補助金額擴及至自費項目，減少榮民醫療負擔。</p>	<p>榮總代表： 選擇使用健保或是自費醫材係病患權益，若弱勢榮民至榮總就醫時檢附相關證明，經評估後即可申請醫療費用補助。</p>	
--	---	--	--